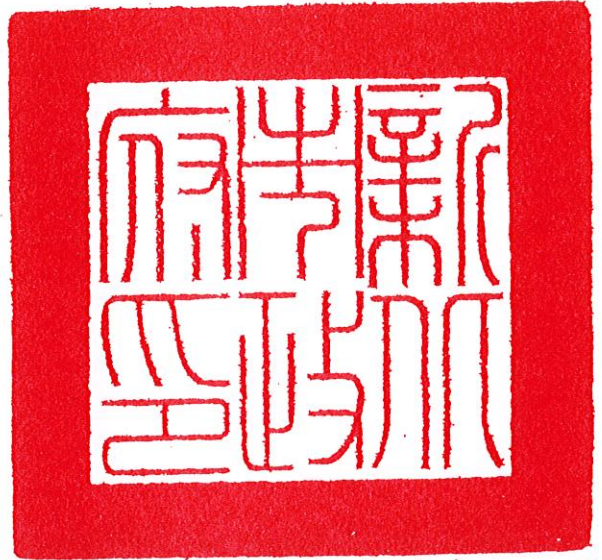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003661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五股細部計畫(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)(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(特1))(陸光段452地號等1筆土地)」案，自110年3月8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五股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